

滨州市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违纪违规人员处理通报中级会计
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B_A8_E5_B7_9E_E5_B8_822_c44_645482.htm id="news_con"

class="mar10">关于对200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人员处理的通报 滨人发〔2009〕36号各县（区）人事局，滨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驻滨有关单位：为了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，维护人事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精神，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公布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鲁人考函〔2009〕51号）要求，现对在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人员进行通报，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一、将违纪违规人员录入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人员数据库，对严重违纪违规人员由市和所在县（区）、部门（单位）备案，二年内不允许报名参加各类人事考试。二、各县（区）人事局要将本县（区）违纪违规人员进行书面通报，并将通报文件同时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。三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驻滨有关单位要将违纪违规情节及处理结果告知本人，凡找人替考的，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各县（区）人事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驻滨有关单位，要以这次通报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严格自查自纠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严肃考风考纪；要进一步加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的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对人事考试的认知度和可信度，增强考生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，确保人事考试的

公平公正。二00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